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州版 | 第388期 | 2025年10月20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Https://j.mp/fgp88

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Https://j.mp/fgv88

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直相



有人可能不明白: 法轮功学 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 还要冒险去发资料、讲真相?

法轮功到底怎样?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,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。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。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,甚至参与了迫害,而这是最危险的。

为什么呢?因为法轮功教人 按照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、更 好的人!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 无一害,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 害,善恶有报是天理,自古以来 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。

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,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: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,受到蒙蔽和欺骗,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。想想看,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?您看过法轮书籍吗?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?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、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?

再请想想,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,不图您任何好处,却要自己拿钱、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,他们有必要骗您吗?要知道,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,为了让您平安,有美好的未来。◇



广州市荔湾区法院至少枉判30名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)根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,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,广州市荔湾区法院至少对 30 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刑,其中七旬法轮功学员 五位,六旬法轮功学员七位。王家 芳两次被非法判刑共七年六个月,被勒索罚金一万七千元。

荔湾区法院是广州市两个迫害 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之一,广州 市从化区、花都区、白云区、越秀 区和荔湾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 例,均由荔湾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和 法院枉判。

荔湾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非 常卖力,表现如下:积极参与对法 轮功学员的洗脑,进行所谓"法庭 教育",引诱法轮功学员当庭提交 放弃修炼的保证书; 在非法庭审 前,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威胁:"认 罪判三年以下,不认罪就判三年以 上。";勾结国保或司法局,对代 理律师进行威胁, 代理案件的本地 律师,在非法庭审前通常会接到国 保或司法局的威胁电话;将对法轮 功学员的非法庭审列入荔湾区法院 二零一五年刑庭三等功事迹; 诬判 法轮功学员的主要"法官"蔡正 尧, 多次获荔湾区防范和处理×教 (中共是真正的邪教) 工作先进个 人,被评为所谓"办案标兵"。这 些都充分说明荔湾区法院是积极 的、主动的参与迫害, 法院执行的 是中共的迫害政策,而不是法律。

荔湾区法院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主要"法官"蔡正尧,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查出患癌症,已于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左右丧命,终年五十七岁。蔡正尧主动包揽了该法院构陷法轮功学员的全部案件,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前被非法开庭、枉判的法轮功学员被构陷案,几乎全部由蔡正尧包办。

荔湾区检察院非法起诉法轮功 学员的犯罪团伙是第一检察部,参 与迫害的所谓检察员至少包括:第 一检察部主任陈宇、张惠、李凡、 熊一华、梁炯锋、郑键婕等。

被荔湾区法院枉判的法轮功学 员部分案例如下,请知情人持续补 充,曝光荔湾区法院的恶行。

◎冯光云(时年 76 岁)被非 法判刑一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

冯光云,女,一九四二年出生,是一个拥有三十五年教龄的退休教师,家住山东省蒙阴县,在广州儿子家带孙子。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,冯光云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荔湾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;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被荔湾区法院对等。一个年十二月被荔湾区法院所谓法官是蔡正尧。结束冤狱后,冯光云的退休金被全部扣发,越休金,为零。近80岁的老人,退休金人为零。近80岁的老人,退休金人生存无路、申诉无门的凄苦境地。

◎潘惠玲(时年 74 岁)被非 法判刑五年

潘惠玲,女,一九四七年一月 出生,居住在广州市荔湾区逢源 街。曾被非法判刑和劳(见下页) (接上页)教。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,潘惠玲在荔湾区多宝路发放真相资料,遭人恶告,被多宝路,遭人恶告,被多宝路,遭人恶告,被多宝路,遭人恶告,被多宝百守所,非法关押三个月后,被非法关押三个月后,被事有一零年五月,强惠玲在广东佛山黄山,进有一个月。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,潘惠玲讲述法,非法关明一百十四日,潘惠玲讲述法等重,张兴明一百十四日,潘惠玲讲述法等重,张兴明一百十四日,潘惠容绑架,非法关明时,遭白云区警察绑架,非法关时时,遭白云区警察绑架,非法关河法院非法判刑五年。

◎梁少琳(时年 74 岁)被非 法判刑四年

梁少琳,女,一九五一年出生,原茂名市石化总公司职工。一九九九年十月上访为法轮功鸣冤,被非法劳教两年三个月,转到当地洗脑班继续迫害,后又被辗转移送到省、市洗脑班轮番迫害,直到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出来;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,茂西公安分局一帮警察用电锯锯开了梁少琳家的两层门门锁,强行绑架了她。二零一零年五月,她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。

因讲述法轮功真相,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, 七旬法轮功学员梁少琳又被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派出所警察绑架, 被非法关押到白云区看守所; 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, 她被构陷到荔湾区检察院;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被构陷到荔湾区法院;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, 她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庭审, 后来她被非法跨下, 法官黄斐斐。二零二五年二月份, 她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四监区迫害。

◎刘秀英(时年 73 岁)被非 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

刘秀英,女,一九四八年出生,湖南省洪江市人,家住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谭村龙兴里一巷。 因讲述法轮功真相,二零零五年十二月,刘秀英被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;二零一三年



四月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,分别被非法行政拘留各十五天。因发放真相资料和张贴真相标语,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,张翠娟、刘秀英在家中被花都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,非法关押到花都区看守所,刘秀英于八月十日以取保的方式回家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,张翠娟、刘秀英分别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,勒索因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,勒索对金五千元,两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。

◎梁某燕(时年 70 岁)被非 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

梁某燕(具体名字待确认), 女,一九五一年出生,家住广州市 白云区景泰街道云苑三街十一号小 区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,梁女 士外出,在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客运 站旁情缘公寓东侧停车场附近,往 停靠在此处的车辆上顺道发放了几 张真相资料,遭恶告。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,梁女士在家被从 化公安分局警察绑架,十二月二十 日被非法批捕。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十五日,她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 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,勒索罚金五 千元。

- ◎赵忠荣(时年 69 岁)被非 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郑映英(时年 68 岁)被非 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吴其贵(时年 68 岁)被非 法判刑一年(监外执行)
- ◎张丽(时年 62 岁)被非法 判刑五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一万元
- ◎谢坤香(时年 62 岁)被非 法判刑四年
- ◎周嫦兰(时年 61 岁)被非 法判刑三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
 - ◎吴健明(时年 60 岁)被非

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

- ◎王家芳两次被非法判刑共七 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一万七千元
 - ◎陆羡明被非法判刑五年
- ◎徐智银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 索罚金九千元
- ◎危美甜被非法判刑四年,勒 索罚金五千元
- ◎刘炳霖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 索罚金五千元
- ◎阎荣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
- 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 ②陆国坤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
- 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
 - ◎徐明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
- ◎蔡华兴被非法判刑三年 勒 索罚金一万元
- ◎陈丽梅被非法判刑三年 勒 索罚金三千元
- ◎陈胜辉被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潘书萍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 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林能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李铁刚、李卫东被非法判刑 一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
- ◎陈智波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 月
- ◎刘欣被非法判刑一年 勒索 罚金五千元(节选)◇

您知道吗?

